

**西峡县木寨林场**  
**2023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  
**施 工 合 同**

招标方：西峡县木寨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森林法》、《森林抚育规程》和“西峡县木寨林场 2023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成交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西峡县木寨林场 2023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订立以下合同条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面积、地点及范围**

甲方将 5800 亩发包给乙方进行抚育采伐施工。施工地点在赶鸡沟林区，涉及 2 个林班 27 个小班，其中 15 林班 16 个小班，16 林班 11 个小班。

**第二条 完成期限**

承包期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止。

**第三条 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用：1,158,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50%，项目进度完成一半后付 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20%。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6)等有关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1、抚育方式:抚育方式为疏伐,同时对目的树种进行人工修枝、割灌等辅助措施。

2、采伐原则:疏伐作业以定株为主,遵循“采小留大、采密留疏、采弱留强、分布均匀”的原则。

3、采伐强度:株数强度一般不低于 15%,不超过 35%;蓄积强度视林分实际情况,原则上不高于 20%。

4、保留木、采伐木确定顺序:作业前,先对林木进行分类,确定目的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及其它树;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采伐木顺序为:干扰树、其它树(必要时)。

5、伐根高度:以接近地面为宜,一般不超过10cm。

6、修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修枝主要是平切枝基部,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幼龄林阶段修枝不低于树高的  $\frac{1}{4}$ ,不超过树高的  $\frac{1}{3}$ ,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frac{2}{3}$ ;中龄林阶段修枝不低于树高的  $\frac{1}{3}$ ,不超过树高的  $\frac{1}{2}$ ,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frac{1}{2}$ 。

7、抚育质量控制指标:一次抚育间伐郁闭度降低不能超过 0.2,保留郁闭度 0.6 以上;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保留林木株数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保留株数。

8、林缘处理：林缘地带（从路边进入林分 5 米范围内）原则上是不抚育的，自然生长，越密越好。

9、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处置：对疏伐后的抚育材及剩余物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处理。有条件的尽量运出林区加工成木屑，用于林区群众发展袋料香菇；在坡度比较大的山坡地，要均匀堆放在林地内，任其自然腐烂，保持土壤肥力。对于抚育采伐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必要时，还应当对伐根（不超过 10cm）进行适当处理。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本着以“预防为主，安全防范”的原则，在生产作业和经营活动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指导宣传安全生产、用电及防火等方面的知识。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施工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积极落实。

3、甲方有义务派施工人员到现场为乙方点清施工界限，不得因界限指点不清而影响乙方的生产施工时间，如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检查指导，提出整改措施，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手续。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施工前，乙方要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全体雇工进行上岗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其雇工遵守各项生产作业规程，做到万无一失。否则，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2、在施工中，必须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经验收被确定为不合格或出现盗窃、盗伐、滥伐给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承包过程中，在防火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吸烟，以及临时居住地的防火安全，并接受和服从甲方护林防火人员的防火检查。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已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为其雇工在开工前自行到保险公司投保，否则，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负。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中，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不服从甲方派出技术人员指导检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应向甲方偿付总承包费用 5% 的违约金。

2、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如甲方不按期支付给乙方承包费，应向乙方偿付总承包费 5% 违约金（除政策性因素影响外）。

##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

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377808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3176480861U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6509264098878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13837793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9G9QKA7U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1008010062736676

2024年1月12日